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2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请你公司于 6 月 27 日前说明并披露长期未答复我部问询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对补充披露预案及申请股票复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故意拖延躲避复牌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于 6 月 27 日前说明并披露长期未答复我部问询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对补充披露预案及申请股票复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故意拖延躲避复牌的情形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商洽，选聘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及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补充、完善。由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量较大，涉及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且需要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此外，在本次交易前期筹划过程中，涉及的潜在交易标的较多，前期商业谈判过程较为复杂，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时间较晚，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在较早阶段全面投入对最终标的公司远成物流的尽职调查工作和预评估工作，且问询函回复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工作量较大，因此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进一步完善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对补充披露预案及申请股票复牌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故意拖延躲避复牌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量较大，涉及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因此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进一步完善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对补充披露预案及申请股票复牌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故意拖延躲避复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